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B 条款（2019 版）

备案号：(众诚保险)(备-货物运输保险)【2020】(主) 020 号

总则

第一条 为使保险标的在水路、铁路、公路和联运运输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的安全与防损工作，以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制定本保险条款。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凡经国内水路、陆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五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六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它动物。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三）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四）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五）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第八条 除第七条列明的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一）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二）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三）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四）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九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或军事行动；

- (二) 核事件或核爆炸;
- (三) 保险标的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 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 (四)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五) 全程是公路货物运输的, 盗窃和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 (六)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标的离开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 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标的运抵目的地后, 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 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标的到达目的地之日起的十五天为止。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 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 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率)是指保险人不予赔偿、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或比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

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前述过错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 (二) 承运人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三)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款的，被保险人应予以退回。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

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八条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九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本保险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

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十）地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一）崖崩：石崖、土崖等陡坡上大块的岩石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落的物理现象。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倾覆：指运输工具翻倒或倾侧失去正常状态，非经施救不能继续行驶。